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状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	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、 财务负责人 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以上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